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语〔2013〕5号

---

## 关于举办第五届福建省学生 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提出的“加强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提高学生规范汉字书写水平，根据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举办第五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的通知（闽教语〔2013〕3号）的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五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比赛主题

书写经典，传承文明。

### 二、比赛时间、地点

1.比赛时间：20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硬笔10：00 - 11：00；软笔10：00 - 11：30）

报到时间：9：00 - 9：30，请参赛选手持参赛证准时到比赛地点报到。

2.比赛地点：泉州市晋光小学

### 三、比赛组别

按硬笔和软笔分以下六个组别：

硬笔小学一组（1—3年级学生）；

硬笔小学二组（4—6年级学生）；

硬笔中学组（包括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软笔小学一组（1—3年级学生）；

软笔小学二组（4—6年级学生）；

软笔中学组（包括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 四、比赛要求

本次比赛为现场比赛，每位选手只可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软笔作品使用毛笔书写，硬笔作品使用钢笔书写（小学一组可使用铅笔）。比赛书写内容、纸张（软笔比赛纸张尺寸不超过四尺整张，硬笔纸张尺寸不超过A4纸）由组委会提供，笔和墨水等用具由参赛者自备。书写内容以中华传统经典诗文作品为主，也可以是诗文节选中完整的一段话或一段话中句义相对完整的一个或几个句子。小学一组、小学二组硬笔作品不少于30个字，软笔作品不少于20个字；中学组硬笔作品不少于60个字，软笔作品不少于40个字。

书写须使用规范汉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及“二简”字。违反书写要求的将取消评选资格，出现自造字、错别字、缺漏字、多字等现象将酌情扣分。字体可选用楷书、隶书、行书中的任一种，笔形及笔画组合关系可按书体特点要求处理。作品格式要正确，四边要留白，比赛作品不得落款和加盖印章。

## 五、初赛及报名方法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校要认真组织初赛(现场比赛)选拔工作，并按照分配的比赛名额(详见附件一)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泉州赛区的比赛，于2013年9月16日前将比赛报名表加盖公章后(详见附件二)传直至我局语委办(传真电话：22783708)，同时要用Excel电子文档形式报送(硬笔、软笔报名情况分别填在同一个Excel工作表中的“**硬笔报名表**”和“**软笔报名表**”工作簿中)，邮箱：qzywb06@126.com。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报名表上报后不得更改。

## 六、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将按照不同组别分别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优秀作品将被选送参加全省评比。

各县(市、区)市直各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到组织学生参加规范汉字书写比赛，对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学生人文素养，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具有重要作用。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制订比赛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对学生参加书法创作和比赛予以指导和鼓励，不断提高学生的规范汉字书写水平。

附件 1 : 第五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  
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 第五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  
报名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 第五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类型 县(市、区)	硬笔 小学一组	硬笔 小学二组	硬笔 中学组	软笔 小学一组	软笔 小学二组	软笔 中学组
鲤城区	2	4	4	2	4	4
丰泽区	2	4	4	2	4	4
洛江区	1	2	2	1	2	2
泉港区	1	2	2	1	2	2
台商投资区	1	2	2	1	2	2
惠安县	3	6	6	3	6	6
晋江市	3	6	6	3	6	6
石狮市	2	4	4	2	4	4
南安市	3	6	6	3	6	6
安溪县	3	6	6	3	6	6
永春县	2	4	4	2	4	4
德化县	2	4	4	2	4	4

注：市直中小学每组可推荐一名选手参加比赛

---

抄送：省语委办。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印发

# 第五届福建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比赛报名表

